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除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65%股权转让项目意向受让方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有关手续原因申请延期缴纳交易保证金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书面函证确认，除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市政集团65%股权转让项目意向受让方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有关手续原因申请延期缴纳交易保证金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940,583.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7,134,051.62元。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大幅亏损主要是因为公司融资规模较大,且以间接融资方式为主,公司目前财务费用负担较重,从而形成了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的局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市政集团正根据天津市国资委的部署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2019年4月25日,公司收到通知,市政集团65%股权转让项目征得1家联合体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三方。4月29日,公司收到津诚资本通知,由于有关手续原因,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天津产权中心申请延期缴纳交易保证金,待完成手续后,按交易流程完成交易,详见公司临2019-032号公告。市政集团股权转让事项需按照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流程进行,公司将密切关注市政集团混改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